

#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110年度派下員大會 議事錄

-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8 日上午 11:00
- 貳、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36 號(深坑福容大飯店)地下一樓芙蓉廳
- 參、出席：全體應出席派下現員共計 330 人。  
實際出席派下員(含委託出席)共計 297 人。(詳附件一)

肆、主席：黃文松  司儀：黃裴駿  紀錄：邱美慈 

伍、祭祖：全體在場宗親起立向享祀人黃炎仁公壇牌位行三鞠躬禮。

陸、確認開會人數：

一、主席報告本次開會人數及人員：

(一)本次會議全體應出席人數係依據新北市民政局 110 年 1 月 18 日新北民宗字第 1100078329 號所核發之派下現員名冊共 330 人。上午 11:03 宣布出席人數(含委託)268 人已超過應出席人數  $1/2$  以上 166 人之規定，會議開始。(同時接受後續晚到之派下員陸續報到。)

(二)此次未及辦理繼承變動之準派下員名冊，詳列如下：

編號	姓名	繼承派下權人員姓名	備註
12	黃進財	黃金樹	
38	黃三才	黃國銘	
118	黃原野	黃志緯	
161	黃世捷	黃盛興、黃俊雄	
211	黃種釗	黃建勳、黃建業、黃建國、黃建智	

以上準派下員均邀請列席本次會議，且比照派下現員發放車馬費。

二、附註說明：本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報到，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暨與主席宣布數據及開票當時公布的數據有差異，經更正如下：

親自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出席)人數 220 人、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人數 77 人，合計出席人數 297 人，超過應出席人數之  $1/2$  以上 166 人(亦超過  $2/3$  以上 221 人)之門檻規定。

柒、確認議程：

主席：本次大會遞交提議單截止日前收到黃亭嘉提議單的內容(詳附件二)與議案四本法人「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辦法」草案有關，依據內政部會議規範相關條文規定，黃亭嘉提議單的內容將列入決議事項議案四原提案的修正案，進行議案四項目的表決時，以黃亭嘉所提修正案先進行表決，若修正案未通過才進行房代表會議的原提案表決。

捌、上一年度追蹤事項：

- 一、本法人於 109 年度派下員大會通過新增第七之一條有關共同承擔祭祀之相關規定，因部分條文與主管機關行政程序不符，主管機關審查後要求修正；另因有派下員黃慶國對子系統黃連山公業提起請求確認派下員大會決議無效民事訴訟案，依一審判決修正相關規定。
- 二、去年臨時動議派下員黃亭嘉建議規範房代表會議職權，援訂定本法人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辦法。

玖、工作報告：

- 一、109 年度新北市政府辦理坪林區地籍圖重測作業，目前已完成土地權狀換發，重測前後土地標示對照表如下：

重測前標示			重測後標示			重測後面積合計 (m <sup>2</sup> )	重測前後面積差異(m <sup>2</sup> )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段小段	地號	面積 (m <sup>2</sup> )		
魚堀段 魚堀小段	120	296	大林段	82	306.86	306.86	+10.86
魚堀段 魚堀小段	124	1557	大林段	83	959.96	1563.5	+6.5
			大林段	83-1	603.54		

- 二、網路族譜進度說明(待黃世賢公業會議一併報告)

拾、財務報告

- 一、109 年度主要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等。
- 二、109 年度主要支出：派下員大會費用、人事費用、例行性行政費用、地價稅、祭祀費用等。

拾壹、決議事項與討論：

更新統計出席(含委託)人數：291 人

- 一、進行議案一「本祭祀公業法人 109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報告書」之同意表決。
  - (一)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69 票；反對 6 票；廢票 5 票。(如附件三)
  - (二)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46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二、進行議案二「本祭祀公業法人 110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之同意表決。
  - (一)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70 票；反對 6 票；廢票 3 票。(如附件四)
  - (二)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46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三、進行議案三本法人章程第七之一條條文修訂案之說明與討論。

- (一)主席請黃種智協助說明此次章程第七之一條修訂相關條文的案由及主要

的二個重點。

(二)進行議案三「本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第七之一條修訂條文內容」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53 票；反對 26 票；廢票 7 票。(如附件五)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3/4 以上 219 人**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更新統計出席(含委託)人數：296 人

四、進行議案四「本案：本法人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辦法之同意表決。

(一)本法人「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辦法」之說明與討論。

1、主席請黃種智協助說明訂定本法人「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辦法」的案由，是依據去年臨時動議派下員黃亭嘉建議規範房代表會議職權，首先重點說明房代表會議所提出的草案條文內容。並報告屆時表決順序以黃亭嘉所提修正案先進行表決，若修正案未通過才進行房代表會議的原提案表決。

2、主席請黃亭嘉親自說明其提議修正案。

(二)進行議案四黃亭嘉所提「本法人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辦法」修正案之同意表決。

1、記名投票結果：贊成 200 票；反對 76 票；廢票 9 票。(如附件六)

2、決議：本案贊成票數超過出席人數 **1/2 以上 149 人**之規定，**本修正案照案通過**。

拾貳、臨時動議(無)

拾參、散會(上午 11:52)

---

註記：本大會宣布開會後繼續接受晚到派下員報到，會後清點出席簽到冊，與主席宣布數據及開票當時公布的數據有差異，已於本議事錄第陸條確認開會人數第二項附註說明更正為親自出席(含委託直系親屬出席)人數 220 人、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人數 77 人，合計出席人數 297 人。以下複核各項議案票數統計數據：

議案項目	贊成	反對	廢票	未繳回	合計	決議門檻	表決結果
議案一	269 票	6 票	5 票	17 票	297 票	超過 1/2 以上 149 票	照案通過
議案二	270 票	6 票	3 票	18 票	297 票	超過 1/2 以上 149 票	照案通過
議案三	253 票	26 票	7 票	11 票	297 票	超過 3/4 以上 223 票	照案通過
議案四 修正案	200 票	76 票	9 票	12 票	297 票	超過 1/2 以上 149 票	照案通過

主席簽章：黃文松



記錄簽章：邱美慈



記錄簽署人：黃種智



記錄簽署人：黃裴駘



# 附件一

## 祭祀公業法人

年第1次派下員大會簽到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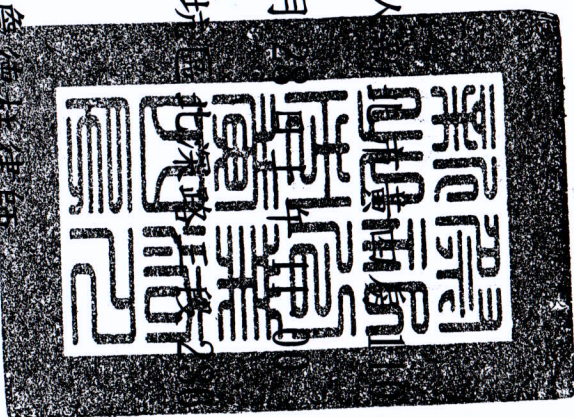
一、開會時間：110年3月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深坑

三、主席：黃文松

四、列席人員：法律顧問詹德性律師

五、出席人員簽到：應到330名、缺到33名、親自出席181名，委託直系親屬出席39名，委託派下員或配偶出席77名，共計實到297名。



號 (深坑福容大飯店)地下一樓芙蓉廳

記錄：邱美慈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 110 年度派下員大會提議單

附件  
二

會議日期：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廿八日上午十一時

提議人：姓名 黃亭嘉 (編號 176)

提議內容：本公司法人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辦法。  
第一條第(一)項原文「授權管理人單獨決行。」建議修改為「授權管理人書面知會監察人簽名同意後決行。」以減少疏漏加強事前監察幫助。  
第二條第(一)項原文「若為財產之出租出借或……」建議修改為「若為財產之出租、出借(限使用於黃世賢、黃四房、黃連山三個祭祀公業法人之間出借行為)或……」其理由為減少無償出借或圖利等弊。

黃亭嘉 110年3月14日

聯署人：蔡宗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0936-074222

聯署人：黃坤丰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0961503816

聯署人：黃金城 (簽名及蓋章) 聯絡電話：2662-5475

懇請各位派下員於 3/22 前傳真 TEL：2662-0317 或 E-mail：[jen0310@yahoo.com.tw](mailto:jen0310@yahoo.com.tw)，俾便提呈本次會議，感謝配合。

附件三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8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一、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09 年度經費決算書及業務執行書」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291 人 監票人簽章： 黃鈺展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69 票	6 票	5 票	許毓民	通過

附件四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8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二、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 110 年度經費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291 人 監票人簽章： 黃永漢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90 票	6 票	3 票	許家民	通過



附件五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8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三、進行「本祭祀公業法人組織章程第七之一條條文修訂案」  
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 291 人

監票人簽章： 黃煇至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53 票	26 票	7 票	許毓民	通過

附件文

祭祀公業法人新北市黃四房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8 日派下員大會

議案四、進行黃亭嘉所提「本祭祀公業法人財產管理修繕及採購辦法修正案」之同意表決。

出席人數：296 人 監票人簽章：黃炳榮

贊成	反對	廢票	計票人簽章	備註
250 票	76 票	9 票	許毓民	通過